

参展声明与承诺

参展商同意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》《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《展会知识产权及个人信息投诉处理程序》。自即日起，至本展会结束（2023年9月17日）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按照中国及相关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对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）、个人信息或其他违规披露信息自行检查，并于（2023年9月1日）前将拟参展内容提交主办方审核。

2.不在展馆内使用和展出未经主办方审核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、或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展板、展台、宣传资料、产品、技术等。

3.按照主办方或其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，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。

4.积极配合主办方或其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、勘验、取证等工作。

5.提交的投诉材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6.不进行恶意投诉。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继续参展资格、不予退还参展交纳费用、赔偿主办方相关损失。

公司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